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 方润刚先生

副董事长: 高玉新先生、方树鹏先生

非独立董事: 方润刚先生、高玉新先生、方树鹏先生、祝文博女士、牛余升先生、王崇璞先生、许春东先生、刘士华先生、张迎启先生、沈能耀先生

独立董事: 徐东升先生、张宏女士、董明晓女士、戴汝泉先生、徐波先生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 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 刘新全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 刘新全先生、于学芹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 高科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 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具体如下：

总经理：高玉新先生

副总经理：许春东先生、牛余升先生、王崇璞先生、刘士华先生、张迎启先生、裘吉祥先生、柏泽魁先生、陈超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陈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方树鹏先生为财务总监。

方树鹏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公司聘任审计处负责人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恒贞先生为审计处负责人。

刘恒贞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审计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处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